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18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★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关于印发《航空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：

《航空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并印发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航空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》

航空学院

2019年5月9日

航空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

**一、总则**

为了进一步提升航空学院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，组建高素质、高水平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。

1.培养对象。新入职讲师；近三年加入学院且尚未独立主讲过课程的教师。

2.指导教师。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。指导教师由各系所遴选，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确认。

3.计划实施。每位青年教师安排一位指导教师，由指导教师及其教学单位对青年教师进行为期2年以内的教学能力提升培养。

**二、青年教师的培养内容**

1.培养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、忠于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培养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的教学态度和吃苦耐劳的道德品质。

2.培养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，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，弄清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、课程构成以及其它教学环节。

3.担任指导教师所教课程的助教，随堂听课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上习题课、参加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活动。

4.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、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，研究教学方法，并就部分章节进行试讲等。

5.参加其指导教师所在单位的其它教学活动等。

**三、指导教师的职责**

1. 指导教师要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深、教学经验丰富。指导教师由各教学单位拟定，通过学院教学办公室的审核，并与学院签订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任务书。

2. 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训练对象不超过2人，采取双向选择与学院推荐的方式确定。

3. 指导教师应该认真完成工作任务书中约定的青年教师培养内容。

**四、考核**

1. 对青年教师的考核。考核分助教考核和试讲考核。助教考核用于辅助教学工作成效评定：由学生评价、指导教师评价和课程考试成绩等组成，考核合格者给予助教课程总工作量一半的工作量补贴；试讲考核用于教学能力培养成效评定：试讲内容由指导教师拟定相关课程的3个重点讲授内容，并由学院教学办公室随机抽取，试讲时间不少于１学时；试讲评议小组由指导教师、学院教学工作组成员、相关系所负责人等5人以上组成并进行评议（见附表1）。考核结果分 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试讲考核不通过者不得独立承担课程教学。

2. 对指导教师的考核。按照指导教师与学院签订的工作任务书进行考核。对于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，学院在年终绩效中给予额外的奖励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，具体事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。

**附表1：**

|  |
| --- |
| 航空学院青年教师试讲评议表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职称** |  |
| **试讲课程** |  | **时间** |  | **地点** |  |
| **指导教师** |  |
| **试 讲 情 况** |  |
| **专 家 名****单** |  |
| **专 家****组 意 见** | **组长签字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学 院 意 见** |  |
| **院长签字** |  | **日期** |  |